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捐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价值 100 万元（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无偿提供给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工作人员

●本次捐赠为公司子公司自产药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对外捐赠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并积极开展行动，众志成城，共抗疫情。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决定向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捐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价值 100 万元（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无偿提供给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工作人员，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具体协议。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056U

法定代表人：周自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百花园区 C 座 1001-1006 室

注册资金：8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定向资助，科技项目评选表彰，承接政府委托，国际交流，医学科技体系书刊出版，资助贫困患者就医、贫困学生就学，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善、贫困学校基础设施改善。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三、本次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物品：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产药品。

捐赠来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

捐赠的用途：向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工作人员无偿提供。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捐赠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产药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捐赠协议书》(样本)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鉴于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现状，同意公司向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捐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价值 100 万元（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无偿提供给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工作人员，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具体协议。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捐赠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产药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鉴于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现状，公司决定向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捐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药品，价值 100 万元（其中满山白糖浆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水仙牌风油精一批，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无偿提供给战斗在武汉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的医护工作人员。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捐赠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捐赠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产药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3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0 元 / 股（含）。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3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8.30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6,6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83,761,964 股的 0.51%。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61.78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29.20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5.39 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000 万股（含）、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8.30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6,6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17%，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5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非常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其中涉及公司董事、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黄震	董事、总裁	291,000
2	石琨	董事、联席总裁	291,000
3	王基平	董事	291,000
4	刘斌	董事	291,000
5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59,000
6	邹超	副总裁	59,000
7	王瑾	副总裁	59,000
8	郝毓鸣	副总裁	59,00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承诺一：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 A 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豫园股份的 A 股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豫园股份的 A 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承诺二：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0 年 2 月 3 日）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瞬息万变，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如下事宜：

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具体价格和数量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3737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5%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8%
4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5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3%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87,718	3.58%
7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8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1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15.46%
2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10.25%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87,718	8.67%
4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5.9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310,755	3.39%
6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2.6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990,800	2.31%
8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470,020	1.65%
9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1.42%
1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1.2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生产总监吴琼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琼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生产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吴琼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琼明女士辞去生产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琼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000 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琼明女士担任公司生产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培生	230,112,000.00	31.94
2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3,096.00	2.97
3	吴琼瑛	18,895,940	2.62
4	吴兴荣	8,000,000.00	1.11
5	吴水炎	5,850,036.00	0.81
6	吴水源	5,635,000.00	0.78
7	陈家春	4,700,858.00	0.65
8	黄凯军	4,420,187.00	0.61
9	陈柏忠	3,666,900.00	0.51
10	吕强	3,528,500.00	0.4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培生	57,528,000.00	10.78
2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413,096.00	4.01
3	吴兴荣	8,000,000.00	1.50
4	吴水炎	5,850,036.00	1.10
5	吴水源	5,635,000.00	1.06
6	吴琼瑛	4,723,985.00	0.89
7	陈家春	4,700,858.00	0.88
8	黄凯军	4,420,187.00	0.83
9	陈柏忠	3,666,900.00	0.69
10	吕强	3,528,500.00	0.66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并积极部署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为进一步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驰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分别通过北京市红十字会、北京市顺义区红十字会、湖北省宜城市红十字会、湖北省仙桃市红十字会等途径向抗击疫情前线捐款捐物共计 1,350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捐款 1,200 万元，以现金及医疗物资、饮用水等实物混合形式向北京地坛医院捐助 150 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亦积极行动，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通过捐款捐物、派遣人员加入防疫志愿者队伍等多种形式，积极投身到防疫、抗疫的第一线。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002120	韵达股份	2020 年 2 月 5 日

二、取消原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疫情控制情况重新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